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手机芯片、数据通讯芯片、图像处理芯片、语音处理芯片、加密芯片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电子元器件、微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、购销；加密系统、信息安全、信息处理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计算机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购销；电子设备、电子系统的开发、购销（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执行）；增值电信业务；移动通讯终端、手机、通讯设备的产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手机芯片、数据通讯芯片、图像处理芯片、语音处理芯片、加密芯片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电子元器件、微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、购销；加密系统、信息安全、信息处理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计算机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购销；电子设备、电子系统的开发、购销（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执行）；增值电信业务；移动通讯终端、手机、通讯设备的产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 自有房屋租赁 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